

证券代码：001218

证券简称：丽臣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##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

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## 二、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0 人，代表股份 67,34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4.8347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9 人，代表股份 64,79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0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54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67,339,000	7,900	1,000	股份数量	28,760,000	7,900	1,0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68%	0.0117%	0.0015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91%	0.0275%	0.0035%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

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3 日